

## 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促進校園空間活化運用、使學校整併過程透明化、程序法制化，並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一〇二年各直轄市、縣(市)學校閒置空間後續處理情形檢討第七次會議」決議，訂定「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並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布。

因目前條文未提供地方、學校主動提案整併誘因，考量本縣教育資源運用效益、確保學生學習權益，本辦法有因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修正九條，增訂三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原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轉型優質計畫評鑑結果自整併評估指標刪除。(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學校班級數及學生數核定基準日。(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一零六學年度起不成班標準，及特殊情形者應辦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修正學校整併案送件評估期限。(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增訂學校辦理整併作業前溝通規範，及本府審議期限。(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修正整併評估會議名稱。(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增訂對主動提案整併學校學生之輔導、補助及資料處理原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學校整併案，對原學校教職員工之處理原則，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增訂執行學校整併所需經費預算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增訂鼓勵學校主動提案整併之相關措施。(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一、增訂學校辦理整併作業相關人員之獎勵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八條)